

2021 年度

四川省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决算

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3
一、职能简介.....	3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第二部分 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
二、收入决算表.....	602
三、支出决算表.....	60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0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职能简介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是遂宁市交通运输局的下属单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公编制90名。单位领导班子设一正三副，四个派驻大队，三个科室。具体职能如下：

1. 宣传贯彻国家、部、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船山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行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

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

4. 负责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业务范围和管理制度，参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

5.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查处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案件及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性的复杂案件。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二、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坚持基层党建引领，筑强支部战斗堡垒。一是精心打造党建品牌。深化“党建+文明执法”品牌建设，实行“三亮两带创一流”工作法，精心打造5个党建品牌，“执法用心、群众安心”党建品牌先后受到市政府、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的高度肯定。二是狠抓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向建党100周年献礼”系列活动，开展知识竞赛快问快答、参观伍先华故居等主题党日活动38次、支部书记讲党史7次、党员讲微党课15次、重温入党誓词12次，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巡察“回头看”要求，迅速整改巡察反馈的7个方面12个问题，完善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内控制度。开展廉政教育15次，观看廉政教育短片11次，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四是推进作风专项整治。开展“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治、工作大提升”专项行动，深刻吸取新景源问题教训，开展了班子大研讨、队员大讨论，总结单位个性问题3个，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全部建立3

张清单。

2、加大综合执法力度，规范行业市场秩序。1-11月，立案1536件，下达执法文书1440份，罚款908万元，处理12345、12328投诉3681件。一是重拳整治非法营运。成立非法营运整治专业队伍，联合属地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营运940件，罚款752万元，移交法院强制执行150件，办理行政复议5件，召开听证会41次。二是加强道路运输执法。立案查处出租车114件、网约车147件、客车11件、教练车11件，罚款9.7万元，停车学习242人。三是新业态实现新突破。依法实行网约车平台、车辆双罚制，处罚滴滴公司18.5万元，开出全市网约车企业首张罚单。四是严厉打击超限运输。坚持“固定治超为依托、科技治超为节点、流动执法为补充”，立案查处货车244件，罚款107万元，超限率控制在2%以内。五是优化提升路域环境。落实“路长制+警长制”，清除非公路标志42处，组织清理整治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116处，督促整改公路安全隐患45处。六是加强质量监督执法。联合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属地交运等部门，建立了联合督查机制。查处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违法分包行为，罚款10.99万元，实现交通项目“零突破”。

3、突出重点领域整治，维护行业安全稳定。一是精心安排部署。先后召开冬安、夏安等专项工作部署会、季度安全生产例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指示精神及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二是抓好船舶安全。牵头开展全市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检查船舶1423艘次、企业64家次，发现问题34个，已整改34个，立案16起，调离上岸船舶20艘，拆解船舶441艘，爆破船舶1艘。三是抓好客货运输。牵头开展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检查企业 337 家次、客车 4450 台次、货车 1849 台次，发现问题 37 个，已整改 37 个，查处客车、货车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514 件。四是强化科技兴安。加快完善第三方监测平台，接入全市营运车辆信息 10410 辆次，实时监测违章报警，建立每周一通报机制，今年 6 月我市营运车辆三种异常报警总数全省最少、降幅居全省第一。

4、强化行业污染防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维修行业治理。落实全省环保汽修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排查走访维修企业 644 家，对未备案的 415 家及时抄告辖区；发出整改通知书 129 份，立案查处 15 件，罚款 5.12 万元。二是加强船舶污染治理。落实全省绿水绿航行动，全面开展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检查渡口码头 199 次、船舶 638 艘次，立案查处船舶违规行为 41 件，罚款 10.06 万元。配合做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清理切割船舶 24 艘。三是加强公路扬尘治理。落实全省 2021 年道路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货车 26.95 万辆次，监督卸载超限货车 1086 台次、货物 6289 吨，查处抛洒滴漏 11 件，罚款 1.1 万元。

5、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班子带头学法。印发《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会前学法计划》，通过党总支会议、支队长办公会等形式，开展支队领导班子集体学法 10 次。二是厘清权责清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梳理行政处罚事项 230 项、行政检查事项 15 项、行政强制事项 13 项，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三是严格信用管理。加强交通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严格落实《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记分处理营运驾驶员 422 人次。四是开展法制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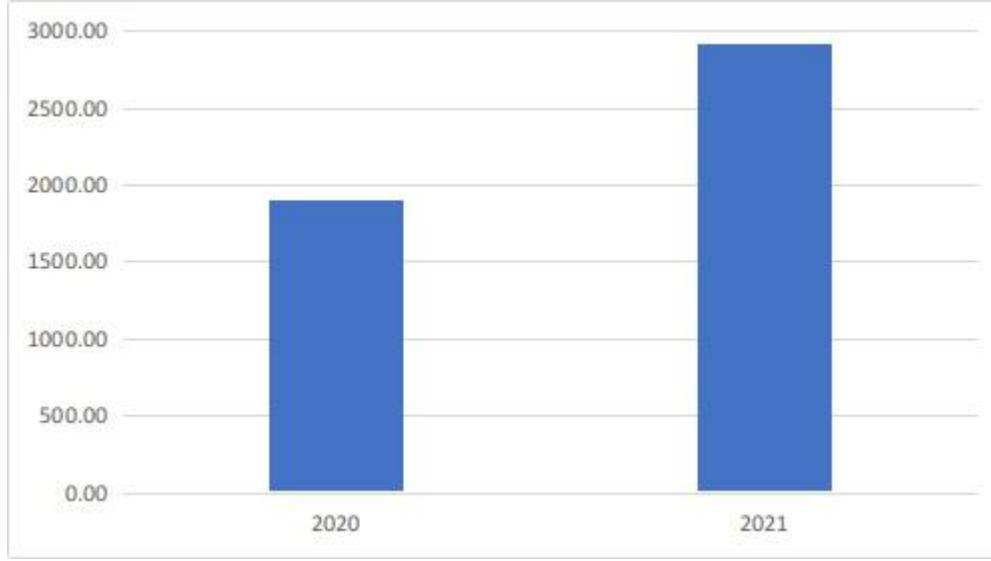
“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联合遂宁文化旅游广播电台，直播宣贯《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五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大练兵 9 次，举行 2021 年行政执法培训，组织 55 名执法人员完成换证培训，组建了党员突击队、先锋队，在司法厅组织的全省首届行政执法人员技能“大比武”活动中获得初赛优胜奖。六是开展专项整治。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了任务分工，开展调研 22 次，暗访督查 56 次，座谈企业 58 个，从业人员 203 人次，处理投诉举报 11 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914.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0.59 万元，增加 53.07%。主要变动原因是交通执法改革增加人员及增加固定治超站管理等事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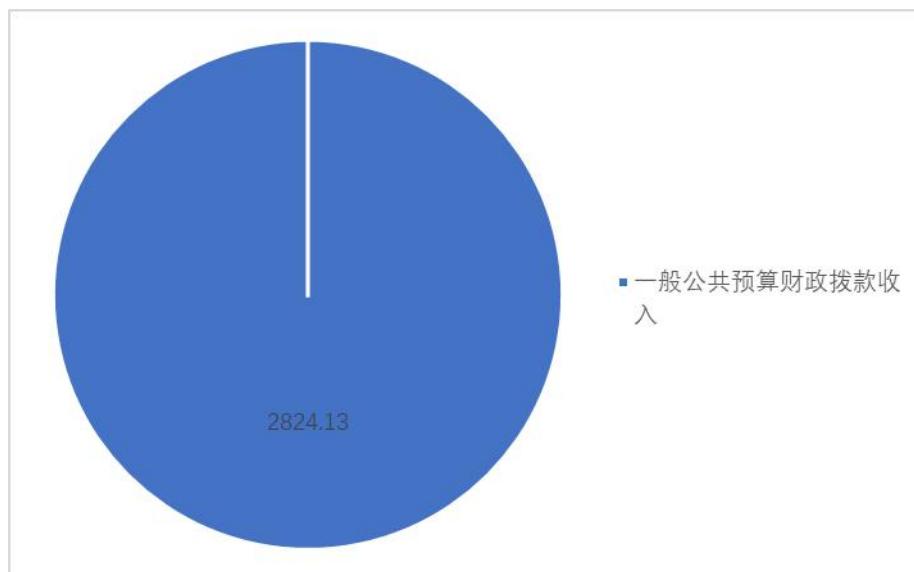


二、 收

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824.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24.13 万元，占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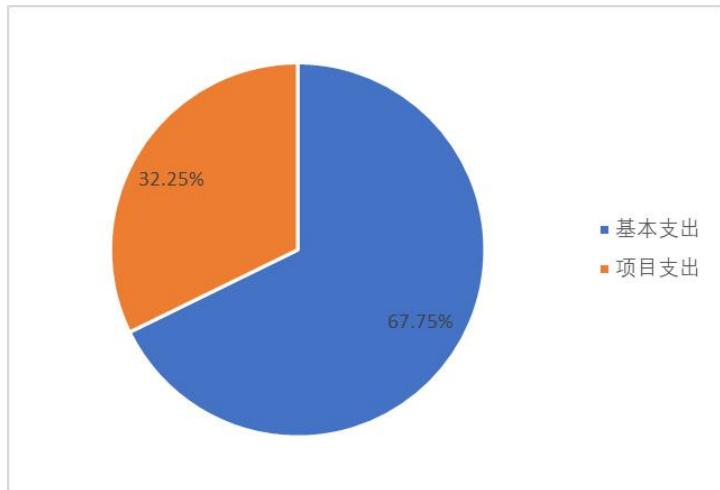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914.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4.61 万元，占 67.75%；项目支出 939.96 万元，占 3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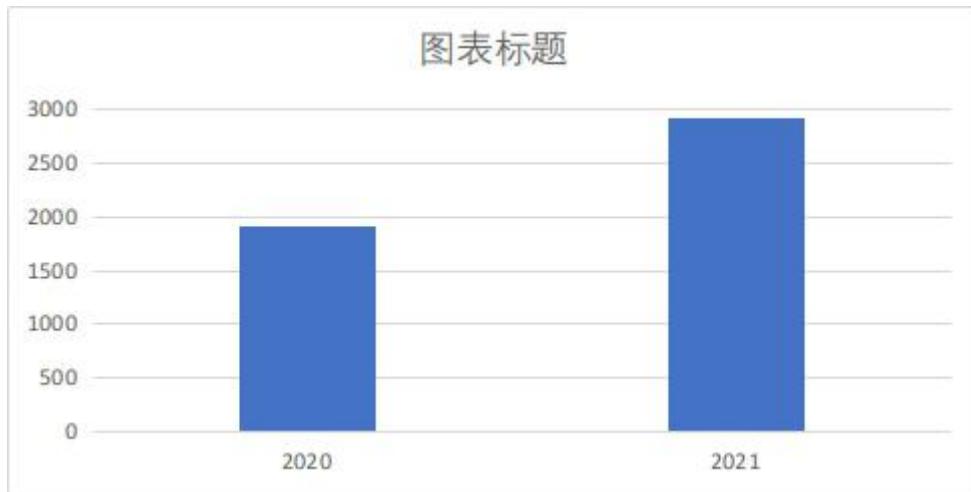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14.5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10.59 万元，增加 53.07%。主要变动原因是交通执法改革增加人员及固定治超站管理等事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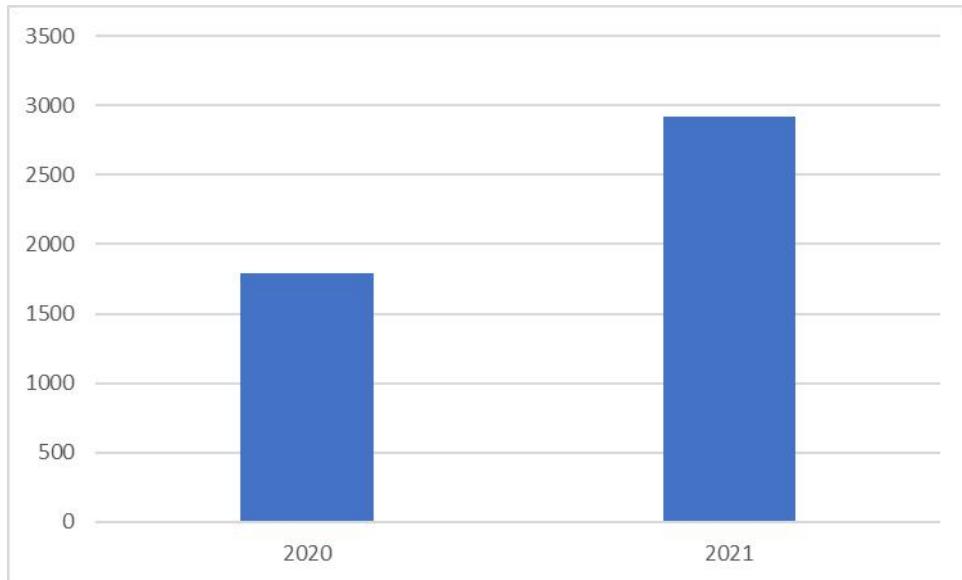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4.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

计的 100.00%。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118.97 万元，增长 62.32%。主要变动原因是交通执法改革增加人员及固定治超站管理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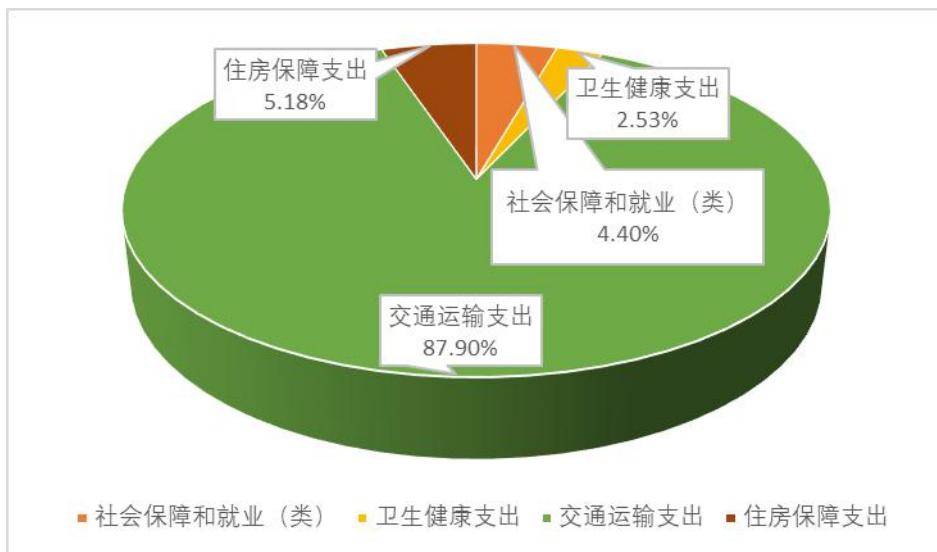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14.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8.16 万元，占 4.40%；卫生健康支出 73.64 万元，占 2.53%；交通运输支出 2561.80 万元，占 87.90%；住房保障支出 150.97 万元，占 5.18%。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914.57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83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23.33万元，完成预算100%。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48.29万元，完成预算100%。
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35万元，完成预算100%。
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104.46万元，完成预算100%。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6.03万元，完成预算100%。

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
支出决算为 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1348.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交通运输
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0.45 万元，完成预算 30.28%，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科技治超指挥中心项目中科技治超二期质保金结
转。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50.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4.6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6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
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11.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
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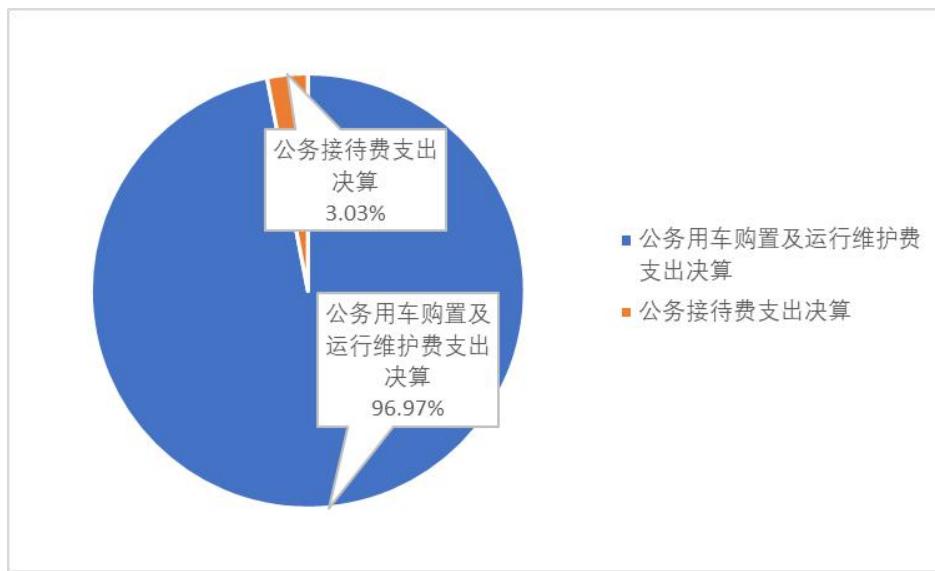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88万元，完成预算9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厉行节约使用“三公”经费。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8.37万元，占96.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51万元，占3.0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8.37万元，完成预算95.7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20.09万元，增长

71.04%。主要原因是2020年5月交通执法改革，市本级和船山区的交通执法职责全部归入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市本级的特种车和执法车纳入本单位管理，相应运行经费在本单位支出。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辆5辆。船舶1艘。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8.37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执法及安全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船舶）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5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0年增加0.44万元，增长41.12%。主要是单位2020年5月机构改革，2020年仅有7个月，2021年来检查学习人员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51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10批次，144人次，共计支出1.5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公路局、省航务局、市州交通局到遂宁检查指导工作及学习交流。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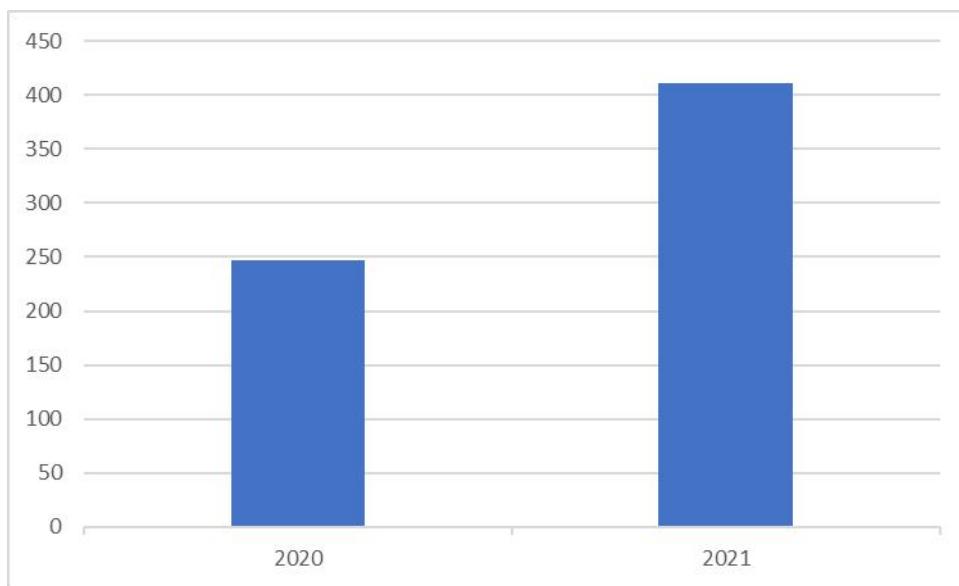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情况

因执法改革遂宁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2020年5月成立，决算系统使用原路政执法支队代码，2020年5月增加人员、车辆及职能，2020年的决算数据仅反映大半年支出，所以2021年收入和支出增加较多。

(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1.04万元，比2020年增加163.51万元，增长66.06%。主要原因是2020年5月单位机构改革后，增加人员及增加固定治超站管理等事项。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3.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3.87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执法设备、科技治超平台、打非协助执法及治超协助执法人员。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5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3.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共有车辆8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车辆3辆、其他用车5辆、船舶1艘。执法车和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交通执法及安全检查等工作，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1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等 9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9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1 年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如下：

（1）打非治违及道路运输市场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22.74 万元，执行数为 32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通过该项目实施，企业转型升级，理顺关系，优化线路，解决群众出行问题，提升了企业管理形象，企业及经营者收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

增强。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的政策、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实施等方面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建议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的业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

(2)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专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85.58 万元，执行数为 37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6%。通过该项目实施，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无因超限超载发生的交通事故，防止路面抛洒滴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存在主要问题是本项目主要是用于采购人员支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最后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3) 辅助管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1.50 万元，执行数为 3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工作中人手不足，有利于交通综合执法工作解决单位人手不足。发现的主要问题：该项目就是采购人员支出。改进措施：进一步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最后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合理安排预算，根据评价结果落实修正绩效目标。

(4) 交通综合执法法制宣传及安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3%。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交通法规、政策和执法队伍工作事迹的宣传，让从业者及群众感受尊章守纪，体现了执法部门既严格执法又为民服务的温度经营者收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制定不够完整，对项目具体实施有变化。改进措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5) 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6 万元，执行数为 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7%。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及时发现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交加以制止，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存在主要问题是项目绩效目标不便于量化考核。改进措施：首先根据部门工作性质申报项目支出，做到立项依据充分、规范。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做到重点突出，公平公正。其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打非治违及道路运输市场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22.74	执行数:	322.52
	其中-财政拨款:	322.74	其中-财政拨款:	322.5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整治客运市场，使城区非法营运车辆逐渐减少，出租汽车行业进一步规范 (1. 整治非法营运；2. 整治市城区出租车违规经营行为；3. 组建整非队伍；4. 负责执法人员培训；5. 加强整治工作宣传)		出租汽车市场营运基本规范，保障市民正常出行需求。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查扣非法营运车辆	800 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查扣违规出租汽车	200 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900 件以上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非法营运车辆明显减少	12 个月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协助执法人员经费	247.5 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罚没收入	850 万元
				927 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法营运违规行为	明显减少	服务行为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出租汽车行业满意	满意度达 70%	7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85.58	执行数:	379.27
	其中-财政拨款:	385.58	其中-财政拨款:	379.27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购买协助治超人员保证治超站的人员值守，同时保证治超正常运行，确保治超工作落地落实。		相关工作完成较好，治超工作相关考核指标通过相关部门检查。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76 名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在岗时间	每天 24 小时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时限	12个月	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的合规性	支出合规	合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路面完好率	达98%	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	时效性	长期性	长期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	达100%	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8%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管理专项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1.50	执行数:	31.50
	其中-财政拨款:	31.50	其中-财政拨款:	31.5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解决工作中人手不足,有利于交通综合执法工作。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圆满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数	7人
				7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出勤率	通过查阅考勤记录	已经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	1年	已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购买金额	31.50万元	31.5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成本	解决了单位人员不足的问题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人员管理	通过购买服务解决	符合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顺利开展	12个月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执法行业满意度	95%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法制宣传及安全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4.99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4.99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加强交通法规、政策和执法队伍工作事迹的宣传，让从业者		2022年宣传工作及安全工作圆满完成。	

	及群众感受尊章守纪，体现了执法部门既严格执法又为民服务的温度经营者收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	30000 份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率	98%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时效	及时性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支出的合规性	合规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合法车主正常运行	增加收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	满意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预算	预算数:	6	执行数:	4.90

执行情况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6	其中-财政拨款:	4.90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重点运输车辆进行监控，及时发现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并加以制止，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通过对重点车辆在线监控，提前应对，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追尾事故率	安装了安防系统的追尾事故减少 90%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事故发生率	减少 90%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预防时限	长期性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控制购买经费	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惠群众生命安全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期	长期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 95%

2. 单位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打非治违及道路运输市场专项项目、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专项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五个项

目 2021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实行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2.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实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项）：指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支出。。

14.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和运输安全（项）：指公路和运输安全支出。

15.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指公路运输管理支出和公路路政管理支出。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7. 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1.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1〕3 号）文件精神，我单位对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整体支出绩效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机构概况。根据市委《关于印发遂宁市深化市场监管等 5 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委办发[2020]3 号) 精神，撤销市交通运输局路政执法支队，设立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副县级事业单位。单位领导班子设一正三副，四个派驻大队，三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根据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局属相关单位职能职责清单的通知》（遂交综〔2020〕68号），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能职责清单如下：

1. 宣传贯彻国家、部、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船山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行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负责综合执法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工作，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
4. 负责制定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业务范围和管理制度，参与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起草。
5. 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专项整治行动，组织查处上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案件及跨区域和具有全市影响性的复杂案件。
6. 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

(三) 人员概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核定编制为 90 名，截止 2021 年底执法支队共有在职职工 110 名（参公人员 73 名，非参公人员 37 名），退休职工 6 名，编外人员 7 名。

二、单位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 年执法支队财政补助收入为 2914.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824.12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为 90.45 万元）。其当年功能科目收入共 2914.57 万元，分别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为 128.16 万元，卫生健康收入为 73.64 万元，交通运输收入为 2561.80 万元，住房保障收入为 150.97 万元。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 年执法支队总共支出 2914.57 万元（其中：一般财政拨款支出为 2914.57 万元。其当年功能科目支出分别为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为 128.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为 73.6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为 2561.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为 150.97 万元。

三、单位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预决算编制情况

我单位完全按照市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要求，按时完成基础数据和项目数据报送工作。单位整体预算目标编制完整、合理，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量化，专项预算编制提前、细化，全年执行进度适中、有效。

(二) 执行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严格预算执行管理，6 月、9 月、11 月和全年均达到本部门执行进度。其中“三公经费”预执行情况良好，所有项目均未超出预算。

(三) 综合管理情况

我单位 2021 年预算支出综合管理情况良好，其中非税收入完成情况为交通罚没收入 927 万元，足额完成年初预算并全额缴入财政。

在政府采购实施中，事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详细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在采购中完全遵从实施计划要求，采购计划与政府采购预算一致；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中，我单位将国有资产全部纳入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清查任务，并实时更新资产管理信息，上报的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真实、准确、全面。

我单位在信息公开方面做到了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绩效公开，按时报送自查自纠报告，每季度报送“三公”经费报表，并依法接受财政监督。

（四）单位整体绩效

2021 年执法支队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1、坚持基层党建引领，筑强支部战斗堡垒。一是精心打造党建品牌。深化“党建+文明执法”品牌建设，实行“三亮两带创一流”工作法，精心打造 5 个党建品牌，“执法用心、群众安心”党建品牌先后受到市政府、市直机关工委领导的高度肯定。二是狠抓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系列活动，开展知识竞赛快问快答、参观伍先华故居等主题党日活动 38 次、支部书记讲党史 7 次、党员讲微党课 15 次、重温入党誓词 12 次，营造了浓厚的学习氛围。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巡察“回头看”要求，迅速整改巡察反馈的 7 个方面 12 个问题，完善车辆管理、政府采购等内控制度。开展廉政教育 15 次，观看廉政教育短片 11 次，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四是推进作风专项整治。开展“问题大排查、作风大整治、工作大提升”专项行动，深刻吸取新景源问题教训，开展了班子大研讨、队员大讨论，总结单位个性问题 3 个，在职在编干部职工全部建立 3 张清单。

2、加大综合执法力度，规范行业市场秩序。1-11 月，立案 1536 件，下达执法文书 1440 份，罚款 908 万元，处理 12345、12328 投诉 3681 件。一是重拳整治非法营运。成立非法营运整治专业队伍，联合属地公安等部门，查处非法营运 940 件，罚款 752 万

元，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150 件，办理行政复议 5 件，召开听证会 41 次。二是加强道路运输执法。立案查处出租车 114 件、网约车 147 件、客车 11 件、教练车 11 件，罚款 9.7 万元，停车学习 242 人。三是新业态实现新突破。依法实行网约车平台、车辆双罚制，处罚滴滴公司 18.5 万元，开出全市网约车企业首张罚单。四是严厉打击超限运输。坚持“固定治超为依托、科技治超为节点、流动执法为补充”，立案查处货车 244 件，罚款 107 万元，超限率控制在 2% 以内。五是优化提升路域环境。落实“路长制+警长制”，清除非公路标志 42 处，组织清理整治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 116 处，督促整改公路安全隐患 45 处。六是加强质量监督执法。联合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属地交运等部门，建立了联合督查机制。查处四川瑞通工程建设集团违法分包行为，罚款 10.99 万元，实现交通项目“零突破”。

3、突出重点领域整治，维护行业安全稳定。一是精心安排部署。先后召开冬安、夏安等专项工作部署会、季度安全生产例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指示精神及中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部署。二是抓好船舶安全。牵头开展全市船舶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检查船舶 1423 艘次、企业 64 家次，发现问题 34 个，已整改 34 个，立案 16 起，调离上岸船舶 20 艘，拆解船舶 441 艘，爆破船舶 1 艘。三是抓好客货运输。牵头开展道路客货运输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行动，全市检查企业 337 家次、客车 4450 台次、货车 1849 台次，发现问题 37 个，已整改 37 个，查处客车、货车等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514 件。四是强化科技兴安。加快完善第三方监测平台，接入全市营运车辆信

息 10410 辆次，实时监测违章报警，建立每周一通报机制，今年 6 月我市营运车辆三种异常报警总数全省最少、降幅居全省第一。

4、强化行业污染防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维修行业治理。落实全省环保汽修集中攻坚专项行动，排查走访维修企业 644 家，对未备案的 415 家及时抄告辖区；发出整改通知书 129 份，立案查处 15 件，罚款 5.12 万元。二是加强船舶污染防治。落实全省绿水绿航行动，全面开展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检查渡口码头 199 次、船舶 638 艘次，立案查处船舶违规行为 41 件，罚款 10.06 万元。配合做好长江流域十年禁捕工作，清理切割船舶 24 艘。三是加强公路扬尘治理。落实全省 2021 年道路扬尘专项整治行动，检查货车 26.95 万辆次，监督卸载超限货车 1086 台次、货物 6289 吨，查处抛洒滴漏 11 件，罚款 1.1 万元。

5、加强法治队伍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一是班子带头学法。印发《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会前学法计划》，通过党总支会议、支队长办公会等形式，开展支队领导班子集体学法 10 次。二是厘清权责清单。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梳理行政处罚事项 230 项、行政检查事项 15 项、行政强制事项 13 项，严格按照行政权力清单行使权力。三是严格信用管理。加强交通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严格落实《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记分处理营运驾驶员 422 人次。四是开展法制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发放宣传资料 6000 余份。联合遂宁交通旅游广播电台，直播宣贯《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五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开展执法大练兵 9 次，举行 2021 年行政执法培训，组织 55

名执法人员完成换证培训，组建了党员突击队、先锋队，在司法厅组织的全省首届行政执法人员技能“大比武”活动中获得初赛优胜奖。六是开展专项整治。推进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明确了任务分工，开展调研 22 次，暗访督查 56 次，座谈企业 58 个，从业人员 203 人次，处理投诉举报 11 件。

四、评价结论和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遂财绩〔2022〕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按照《2022 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撰写了单位自评报告。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制度严格，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三公经费执行情况良好，非税收入任务全面完成并足额缴纳财政。单位整体绩效评估好，社会效益明显。

（二）存在问题

我单位在年初编制预算过程中，没有以前几年数据凭经验编制，存在财务管理水平不高，预算考虑不足，支出细化不够等方面的问题。

（三）改进措施

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监控监督制度，进一步细化预算

编制。针对项目支出认真研究，通盘考虑，有保有压，尽量做到科学预算，合理支出。

附件：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为宣传贯彻国家、部、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船山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行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根据《遂宁市整治非法营运长效机制工作方案》遂整非发[2018]1号文件精神，整治非法营运执法力量主要由派驻大队、公安人员、区县运管所和保安协助执法组成，确保运输市场安全有序。

(二) 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本项目财政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严格按财政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22.74 万元，2021 年该项目实施了 321.52 万元，执行率为 99.62%，未使用资金已上交财政。主要用于购买辅助执法人员劳务费、打非租车和违规车辆停放

等经费。

（三）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设立了 6 个明细绩效目标，分别为：

- 1、数量指标 查扣非法经营 800 台（违规出租汽车 200 件）；
- 2、质量指标 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案件数不低于 900 件；
- 3、时效指标 非法营运违规明显减少；
- 4、成本指标 购买协助执法服务经费少于或等于 247.5 万；
- 5、经济效益 罚没收入达 850 万元
- 6、社会效益 非法营运违规行为得到遏制；
- 7、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出租汽车行业的满意度达 70%。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组织情况

市执法支队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财务装备科及项目实施科室对 2021 年经预算批复后确定的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成本、质量、时效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了自评，注重评价质量，分析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二）评价方法

该项目支出采用的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

（三）评价标准

该项目的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以预算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打非治违及道路运输市场专项项目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相关政策规定，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且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86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法规科根据科室职能职责在年初预算时提出实施，结合 2021 年市执法支队工作计划和特定目标任务轻重缓急等情况经支队办公会研究、论证后决定将该项目做为 2021 年专项上报市财政局。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

1、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2、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市执法支队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

时找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

3、资金管理情况

打非治违及道路运输市场专项项目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拨付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打非治违及道路运输市场专项项目 2021 年执行率达 99.62%，预算 322.74 万元，实际执行 321.52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企业转型升级，理顺关系，优化线路，解决群众出行问题，提升了企业管理形象，企业及经营者收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存在主要问题

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预算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的政策、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评价实施等方面业务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的业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打击非法营运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74	322.74	321.52	10	99.62%	
		其中：当年财政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查扣非法营运车辆	800 台	完成	10	10	
			指标 2：违规出租汽车	200 台	完成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证据确凿程序合法	案件数不低于 900 件	完成	10	9	
			指标 1：出租汽车违规明显减少	大于等于 1 年	已完	10	9	
			指标 2：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购买协助执法服务	247.5 万元	180 万元	15	12	
			指标 1：罚没收入	850 万	927 万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非法营运违规行为得到遏制	非法营运明显减少	完成	10	6	
			指标 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群众对出租汽车行业的满意度	70%	72%	10	7	
		指标 2：					
						
		总分		100	86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船山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行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参与交通运输行业相关应急处置工作，所有派驻大队和机关的网络（专用网络）互联互通。

(二) 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本项目财政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严格按财政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385.58 万元，2021 年该项目实施了 379.27 万元，执行率为 98.36%。主要用于固定治超站运行费及维修费。

(四)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设立了 7 个明细绩效目标，分别为：

- 8、数量指标 购买人员 76 名；
- 9、质量指标 保证在岗时间；
- 10、时效指标 购买时限 12 月；
- 11、成本指标 支出的合规性；
- 12、社会效益 路面完好率 98%；
- 13、可持续性 时效性长期性；
- 14、生态效益指标 环评通过率达 100%
- 15、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8%。

三、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四）评价组织情况

市执法支队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财务装备科及项目实施科室对 2021 年经预算批复后确定的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成本、质量、时效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了自评，注重评价质量，分析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五）评价方法

该项目支出采用的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

（六）评价标准

该项目的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以预算制定的目标、

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相关政策规定，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且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89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五）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综合科根据科室职能职责在年初预算时提出实施，结合2021年市执法支队工作计划和特定目标任务轻重缓急等情况经支队办公会研究、论证后决定将该项目做为2021年专项上报市财政局。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六）项目管理情况

4、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5、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市执法支队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找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

6、资金管理情况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拨付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执行。

（七）项目产出情况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 2021 年执行率达 98.36%，年初预算为 385.58 万元，实际执行 379.27 万元。

（八）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无因超限超载发生的交通事故，防止路面抛洒滴漏，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主要是用于采购人员支出。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的业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固定治超站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5.59	385.59	379.2	10	98.36%	8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人员	76 名	72 名	20	16		
	质量指标	保证在岗时间	每天 24 小		10	10		
	时效指标	购买时限	12 个月		10	9		
	成本指标	支出的合规性	支出合规		10	9		
项目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路面完好率	达 98%		10	9		
	可持续性	时效性	长期性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环评通过率(%)	达 100%		10	10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达 98%		10	8		
总分					100	89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为宣传贯彻国家、部、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船山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行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经人社局同意，我单位使用编外人员7名，每人购买服务经费4.5万/年。

（二）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本项目财政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严格按财政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31.5万元，项目全年实施了31.5万元，执行率为100%。主要用于7名编外人员工资、保险费等。

（五）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设立了8个明细绩效目标，分别为：

16、数量指标 购买编外人员为7名；

17、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出勤率达98%；

18、时效指标 购买时间大于等于1年；

19、成本指标 购买人员费用成本为4.5万元/人，全年31.5万元；

20、经济效益 降低成本，解决人手不足（通过购买服务，解决单位自筹资金困难）；

21、社会效益 规范人员管理（通过购买服务）；

22、可持续性 通过购买人员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

23、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达 95%。

四、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七）评价组织情况

市执法支队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财务装备科及项目实施科室对 2021 年经预算批复后确定的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成本、质量、时效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了自评，注重评价质量，分析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八）评价方法

该项目支出采用的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

（九）评价标准

该项目的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以预算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项目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相关政策规定，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且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90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九）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综合科根据科室职能职责在年初预算时提出实施，结合 2021 年市执法支队工作计划和特定目标任务轻重缓急等情况经支队办公会研究、论证后决定将该项目做为 2021 年专项上报市财政局。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十）项目管理情况

7、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8、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市执法支队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找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

9、资金管理情况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项目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拨付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执行。

（十一）项目产出情况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2021 年执行率达 100%，预算 31.5 万元，实际执行 31.5 万元。

(十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解决单位人手不足的问题。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就是采购人员支出。

六、相关措施建议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创新管理手段，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绩效考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辅助管理专项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管理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5	31.5	3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small>%</small>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购买人数	7 人	7 人	15	15	由于机构改革超额完成目标任务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出勤率	通过查阅考勤记录	已经完成	10	9	由于机构改革，改革前部分未查阅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购买时间	大于等于 1 年	已完成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购买金额	31.5 万元	31.5 万元	15	15	由于机构改革超额完成目标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降低成本	解决了单位自筹资金困难	完成	10	8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规范人事制度	通过购买服务解决	符合	2	2	
		指标 2：促进单位工作	解决人手不够，经费不足	情况良好	4	3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工作顺利开展	主要解决任务重，人手少	完成	4	4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对执法行业满意度	90%	90%	10	9	
		指标 2：服务对象对执法行业满意度	90%	90%	10	9	
						
		总分			100	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交通综合执法法制宣传及安全经费)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职责为宣传贯彻国家、部、省、市有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考核、监督和行风建设工作宣传；负责船山区、经开区、河东新区、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市场行为、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的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安全执法工作。

(二) 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本项目财政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严格按财政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本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15.00 万元，2021 年该项目实施了 14.99 万元，执行率为 100.0%。主要用于政策法规和行业宣传及安全相关设施设备。

(六) 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设立了 8 个明细绩效目标，分别为：

- 24、数量指标 宣传资料 30000 份；
- 25、质量指标 政策宣传率大于 98%；
- 26、时效指标 政策宣传时效的及时性；
- 27、成本指标 支出的合规性；

- 28、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合法车主正常运行，增加收入；
- 29、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满意；
- 30、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达标率 98%；
- 31、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和人民群众满意度达 90%。

五、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十）评价组织情况

市执法支队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财务装备科及项目实施科室对 2021 年经预算批复后确定的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成本、质量、时效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了自评，注重评价质量，分析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十一）评价方法

该项目支出采用的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

（十二）评价标准

该项目的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以预算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交通综合执法法制宣传及安全经费项目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

相关政策规定，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且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74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十三)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综合科根据科室职能职责在年初预算时提出实施，结合 2021 年市执法支队工作计划和特定目标任务轻重缓急等情况经支队办公会研究、论证后决定将该项目做为 2021 年专项上报市财政局。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十四) 项目管理情况

10、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11、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市执法支队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找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

12、资金管理情况

交通综合执法法制宣传及安全经费项目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拨付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执行。

(十五) 项目产出情况

交通综合执法法制宣传及安全经费项目 2021 年执行率达 100%，预算 15 万元，实际执行 14.99 万元。

(十六)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加强交通法规、政策和执法队伍工作事迹的宣传，让从业者及群众感受尊章守纪，体现了执法部门既严格执行又为民服务的温度经营者收入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存在不便于考核的指标（如何证明增加车主收入）。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的业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交通综合执法法制宣传及安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4.99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			—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宣传资料	30000 份		10	9	
		质量指标	指标 1: 政策宣传率	98%		10	8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政策宣传时效	及时性		10	10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支出的合规性	合规		20	8	
			指标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保证合法车主正常运行	增加收入		10	6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社会公众满意	满意		10	8	
			指标 1: 环保达标率	98%		10	8	
	满意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总分					10	74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开展道路运输领域三项安全生产行动的通知（川交函〔2019〕62号），支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重点运输车辆进行监控，及时发现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并加以制止，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二）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本项目财政资金按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按时足额到位，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现象。严格按财政资金用途专款专用。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6万元，2021年该项目实施了4.9万元，执行率为81.7%。主要用于支付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费。

（七）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共设立了7个明细绩效目标，分别为：

- 32、数量指标 预防追尾事故率减少98%；
- 33、质量指标 事故发生率减少98%；
- 34、时效指标 预防时限长期性；
- 35、成本指标 控制购买经费小于6万元；
- 36、社会效益 受惠群众生命安全（减少事故发生）；
- 37、可持续性 有效期（长期性）；
- 38、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达95%。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十三）评价组织情况

市执法支队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精神，组织财务装备科及项目实施科室对 2021 年经预算批复后确定的该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成本、质量、时效效益、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等进行了自评，注重评价质量，分析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

（十四）评价方法

该项目支出采用的评价方法为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方法。

（十五）评价标准

该项目的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即以预算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综合评价结论（附评分表）

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项目通过市财政预算批复，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相关政策规定，合同签订，资金拨付等资料完整，且未发现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情况。该项目绩效自评分为 88 分。

四、绩效评价分析

（十七）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由安全科根据科室职能职责在年初预算时提出实施，结合

2021 年市执法支队工作计划和特定目标任务轻重缓急等情况经支队办公会研究、论证后决定将该项目做为 2021 年专项上报市财政局。财政局批复同意实施。

（十八）项目管理情况

13、合理编制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实际、可量化、可考评的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

14、开展绩效动态监控

市执法支队按季度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及时收集汇总季度季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发现严重偏差，及时找反馈，采取有效措施，重点跟踪，及时纠偏。

15、资金管理情况

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项目专项立项依据充分，资金管理规范，资金按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挪用等现象，资金拨付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执行。

（十九）项目产出情况

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项目 2021 年执行率达 81.7%，年初预算为 6 万元，实际执行 4.9 万元。

（二十）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该项目实施，确保及时发现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不规范行

为交加以制止，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不便于量化考核。

六、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对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业务培训工作，提高预算管理人员绩效管理的业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编制及绩效评价的指标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购买主动安全防御系统第三方监测平台服务						
主管部门		遂宁市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遂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	6	4.9	10	81.7%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队聘请第三方公司对重点运输车辆进行监控，及时发现运输车辆和运输企业不规范行为交加以制止，减少安全事故发生				2021 年安全考核合格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防追尾事故率	安装了安防系统的追尾事故减少 90%	20	18		
		质量指标	事故发生率	减少 90%	10	9		
	时效指标	预防时限	长期性	10	10			
		成本指标	控制购买经费	6 万元	10	9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受惠群众生命安全	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15	12	
	可持续性	有效期	长期性	15	14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 95%	10	8	
					
总分				100	88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